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堤岸、河涌、排水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建筑行业管理，施工许可审批及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园林绿化资源管理、区属公园的行业管理及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城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水务、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市政、水务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区市政（指道路、桥梁、隧道，下同）、水务、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责任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局系统城市维护相关经费的统筹管理和承办市、区城建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参与提出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和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

（四）管理和监督建筑、市政建设、水务建设、园林绿化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管理和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负责区辖内在建在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负责人防工程（含结建式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下同）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施工、勘察、设计、房地产、监理等企业资质审批，大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会同区城管部门开展文明施工管理。参与编制区辖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六）负责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监督（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下同）。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下同）、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下同）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工程建设和维护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市政设施养护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市做好城乡照明工作。

（七）负责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公共绿地和绿道的管理工作。负责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及临时占用绿地的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园林绿化设施养护行业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越秀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公共水务设施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城市排水临时占用、

属地排水许可的管理工作。负责属地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会同供水部门做好属地城市供水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属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城市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河道、湖泊及河湖设施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利设施迁移、报废、维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河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负责河湖工程建设和维护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水务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

（十）负责公园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公园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区管公园用地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公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区管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区管公园建设工程的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十一）负责市、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市政道路、河涌整治、园林绿化等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其他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

（十二）负责区本级市政、园林绿化、水务、河湖、公园设施改造和日常养护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四）查处违反水务、城市绿化、公园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调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事、绿化、公园管理纠纷。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重点项目拆迁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州市兰圃和草暖公园管理室、广州市东风公园、广州市越秀儿童公园。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7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868.03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3658.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7050.58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614.5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408.6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21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2600.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167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6.0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51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399.52
本年收入合计	23	70169.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69894.5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728.07	结余分配	50	366.6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610.84
总计	26	70872.10	**总计**	52	7087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69.96	58845.99	0.00	3658.85	7050.58	0.00	61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8	协税护税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8.63	4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9.53	8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9.53	8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11	3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69.96	58845.99	0.00	3658.85	7050.58	0.00	614.54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21	3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06	3954.68	0.00	256.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06	3954.68	0.00	256.3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0	4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7	281.38	0.00	45.39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40	3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06.79	2895.80	0.00	210.9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0	52.78	0.00	19.21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69.96	58845.99	0.00	3658.85	7050.58	0.00	614.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00	52.78	0.00	19.2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00	52.78	0.00	19.2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919.77	42333.34	0.00	3311.65	7050.58	0.00	224.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9.84	157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84	157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48.54	2427.65	0.00	2415.33	3161.79	0.00	43.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48.54	2427.65	0.00	2415.33	3161.79	0.00	43.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23.69	3458.14	0.00	896.32	3888.79	0.00	180.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23.69	3458.14	0.00	896.32	3888.79	0.00	180.4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5.88	6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69.96	58845.99	0.00	3658.85	7050.58	0.00	614.5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5.88	6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48.97	188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112.59	171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36.38	17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9.06	80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9.06	80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3.79	736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3.79	7363.7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69.96	58845.99	0.00	3658.85	7050.58	0.00	614.54
213	农林水支出	11648.72	11644.52	0.00	0.00	0.00	0.00	4.20
21303	水利	11645.72	11641.52	0.00	0.00	0.00	0.00	4.2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81.20	438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46.06	8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418.45	6414.25	0.00	0.00	0.00	0.00	4.20
21305	扶贫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86	441.25	0.00	71.61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69.96	58845.99	0.00	3658.85	7050.58	0.00	61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86	441.25	0.00	71.6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86	441.25	0.00	71.61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6.14	0.00	0.00	0.00	0.00	0.00	386.14
22999	其他支出	386.14	0.00	0.00	0.00	0.00	0.00	386.14
2299901	其他支出	386.14	0.00	0.00	0.00	0.00	0.00	38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94.58	11550.06	51519.05	0.00	6825.4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0.00	4.71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84	0.00	2.84	0.00	0.00	0.00
2010708	协税护税	2.84	0.00	2.84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8.63	0.00	408.63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9.53	0.00	89.53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9.53	0.00	89.53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11	0.00	319.11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94.58	11550.06	51519.05	0.00	6825.47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21	0.00	316.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06	421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06	421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0	42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7	32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40	35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06.79	3106.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94.58	11550.06	51519.05	0.00	6825.4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00.18	6754.14	39020.57	0.00	6825.47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9.84	1378.26	201.5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84	1378.26	201.5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93.18	2232.22	2323.21	0.00	3237.74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93.18	2232.22	2323.21	0.00	3237.74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59.49	2482.39	2289.37	0.00	3587.73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59.49	2482.39	2289.37	0.00	3587.73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5.88	610.97	24.91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5.88	610.97	24.9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94.58	11550.06	51519.05	0.00	6825.4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48.97	0.00	18848.9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112.59	0.00	17112.5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36.38	0.00	1736.3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9.06	0.00	8019.06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9.06	0.00	8019.0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3.76	50.29	7313.47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3.76	50.29	7313.4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79.54	0.00	11679.5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1676.54	0.00	11676.5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81.20	0.00	4381.2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94.58	11550.06	51519.05	0.00	6825.47	0.00
2130314	防汛	846.06	0.00	846.0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449.28	0.00	6449.28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8	0.00	6.08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8	0.00	6.08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8	0.00	6.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86	51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86	51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86	512.8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9.52	0.00	399.5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94.58	11550.06	51519.05	0.00	6825.47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99.52	0.00	399.5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99.52	0.00	399.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7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71	4.7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868.03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408.63	408.6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54.68	3954.6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2.78	52.7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2333.31	15465.28	26868.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1644.52	11644.5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6.08	6.0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41.25	441.2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8845.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58845.97	31977.94	26868.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5.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25.75	25.7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5.73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8871.72	**总计**	54	58871.72	32003.69	2686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77.94	9582.67	2239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0.00	4.71
20107	税收事务	2.84	0.00	2.84
2010708	协税护税	2.84	0.00	2.84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7	0.00	1.87
2012505	台湾事务	1.87	0.00	1.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8.63	0.00	408.63
20702	文物	89.53	0.00	89.5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9.53	0.00	89.53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11	0.00	319.1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9	0.00	2.8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21	0.00	316.2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77.94	9582.67	2239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4.68	3954.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4.68	3954.6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0	425.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8	281.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40	352.4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95.80	2895.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8	52.7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78	52.7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78	52.7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65.28	5133.96	10331.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9.84	1378.26	201.5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84	1378.26	201.5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77.94	9582.67	22395.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27.65	1635.55	792.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27.65	1635.55	792.1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8.14	1458.88	1999.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8.14	1458.88	1999.2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5.88	610.97	24.9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5.88	610.97	24.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3.76	50.29	7313.4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3.76	50.29	7313.47
213	农林水支出	11644.52	0.00	11644.52
21303	水利	11641.52	0.00	11641.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81.20	0.00	4381.20
2130314	防汛	846.06	0.00	846.0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77.94	9582.67	22395.2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414.25	0.00	6414.25
21305	扶贫	3.00	0.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0.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8	0.00	6.0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8	0.00	6.0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8	0.00	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25	441.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25	441.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5	441.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73
30101	基本工资	867.97	30201	办公费	59.10
30102	津贴补贴	1744.50	30202	印刷费	5.38
30103	奖金	15.68	30203	咨询费	12.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97
30107	绩效工资	1393.20	30205	水费	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47	30206	电费	10.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40	30207	邮电费	18.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0	30211	差旅费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	30214	租赁费	0.8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9.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3.13	30216	培训费	1.30
30302	退休费	296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0304	抚恤金	27.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44
30309	奖励金	45.32	30229	福利费	52.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70.57		公用经费合计	5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32	1.87	272.95	0.00	272.95	0.50	264.06	1.87	262.19	0.00	262.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6868.03	26868.03	0.00	26868.0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868.03	26868.03	0.00	26868.0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848.97	18848.97	0.00	18848.9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7112.59	17112.59	0.00	17112.5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736.38	1736.38	0.00	1736.3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019.06	8019.06	0.00	8019.06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019.06	8019.06	0.00	8019.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015.51	1015.5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46	250.46	0.0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46	250.46	0.0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250.46	250.46	0.00
四、罚没收入	32.35	32.3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32.35	32.35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2.35	32.3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2.70	732.70	0.00
利息收入	31.97	31.9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1.97	31.9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00.73	700.73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50.84	50.8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9.09	79.09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015.51	1015.51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52	0.52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70.28	570.2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度收、支总计70872.1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001.54万元，增长26.8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事业收入等方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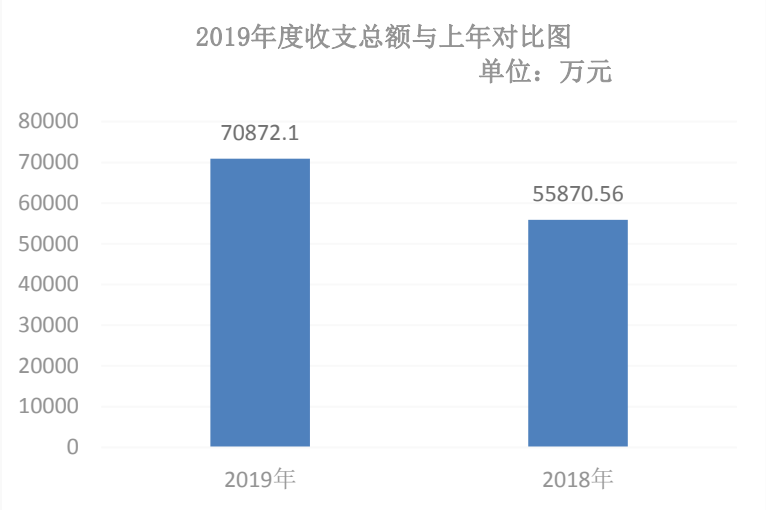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度总收入70872.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16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7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5.78万元，下降4.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迎财富论坛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6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31.77万元，增长256.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19年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二是增加海珠

广场周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365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1.18万元，增长68.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局下属广州市兰圃和草暖公园管理室较上年减少物业欠缴租赁收入;二是我局下属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重点项目拆迁办公室由于机构改革，转入原越秀区地铁拆迁办公室的1660.95万元拆迁工作经费。

5．经营收入7050.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3.31万元，下降 29.59%，主要变动情况：我局下属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收到工程结算款减少。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61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0.00万元，下降33.53%，主要变动情况：东濠涌二期整治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度总支出70872.1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89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55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0.29万元，增长6.55%，主要变动情况是政策性调整。

2.项目支出51519.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50.66万元，增长47.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19年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二是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

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6825.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85.76万元，下降31.82%，主要变动情况：局下属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收到工程结算款减少。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84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7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5.78万元，下降4.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迎财富论坛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6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31.77万元，增长256.52%；主要变动情况：2019年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84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77.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852.11万元，增长51.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增加了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二是年中增加了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白云山南门片区,三是年

中增加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等项目资金，四是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68.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821.03万元，增长57.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新增海珠广场周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二是2019年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2.84万元，占0.005%，主要用于协税工作。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1.87万元，占0.003%，主要用于赴台湾考察学习交流费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89.53万元，占0.15%，主要用于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申遗项目。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89万元，占0.005%，主要用于花市周边道路维修和中心组专项学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316.21万元，占0.54%，主要用于广府庙会后勤保障和公共文化补短板（红色文化遗址周边整治）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25.10万元，占0.7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1.38 万元，占 0.48%，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2.40 万元，占 0.60%，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895.80 万元，占 4.9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2.78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有关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79.84 万元，占 2.68%，主要用于行政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427.65 万元，占 4.13%，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等方面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3458.14 万元，占 5.88%，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支出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635.88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监督

工作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7363.76 万元，占 12.51%，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4381.20 万元，占 7.45%，主要用于排水设施养护及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846.06 万元，占 1.44%，主要用于三防工作和应急抢险工程。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6414.25 万元，占 10.90%，主要用于河涌养护及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等其他水利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0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佛岗对口扶贫工作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6.08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春运期间重点区域保障支出及交通拥堵治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41.25 万元，占 0.7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7112.59 万元，占

29.08%，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736.38 万元，占 2.95%，主要用于迎财富论坛和东山湖公园总体提升项目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8019.06 万元，占 13.63%，主要用于海珠广场周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77.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8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5.80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迎财富论坛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1 万元，占 0.0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8.63 万元，占 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54.68 万元，占 12.37%；卫生健康支出（类）52.78 万元，占 0.17%；城乡社区支出（类）15465.28 万元，占

48.36%；农林水支出（类）11644.52 万元，占 36.41%；交通运输支出 6.08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类）441.25 万元，占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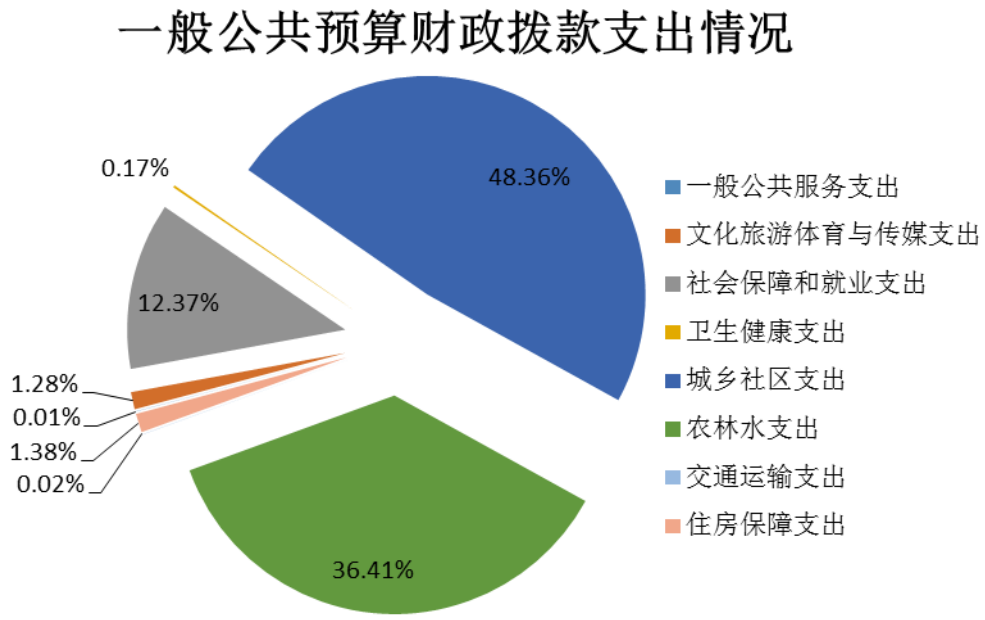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125.83 万元，支出决算 3197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支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年中按各部门职能分工，从其他职能部门二次分配协税护税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台湾事务（项）支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区统一规定，出国出境年初预算统一在外事部门编制。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89.53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心组学习实际情况支出（据实列支）。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3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0.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加公共文化补短板（红色文化遗址周边整治）项目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2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8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实际情况支出（据实列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52.40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289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5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情况支出（据实列支）。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7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24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调减起义路海珠广场道路品质化提升工程和起义路沿线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345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9%。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63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736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10.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越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资金,该资金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获分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438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调减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和橙基涌泵站建设工程的资金,并增加到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84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增抢险资金；二是上级部门年中下达抢险专项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641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9.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

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预决算无差异。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2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582.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2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1%。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9070.5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41.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29.14万元；公用经费512.1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99.7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68.03万元。支出26868.0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19331.77万元，增长256.52%；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82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61%。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6868.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711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8% ，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7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2% ，主要用于迎财富论坛和东山湖公园总体提升项目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8019.06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海珠广场周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收到上级部门年中下达的海珠广场周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4.06万元，完成预算275.32万元的95.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1.87万元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2.19万元，完成预算272.95万元的96.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50万元的0.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87万元，占0.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2.19万元，占99.29%；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

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12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1.87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参加城市管理和垃圾分类考察交流学习，推动促进我区的社区建设发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62.19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1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0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市政设施养护和园林绿化巡查、设施维修材料运输、建筑工地管理监督执法、三防抢险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1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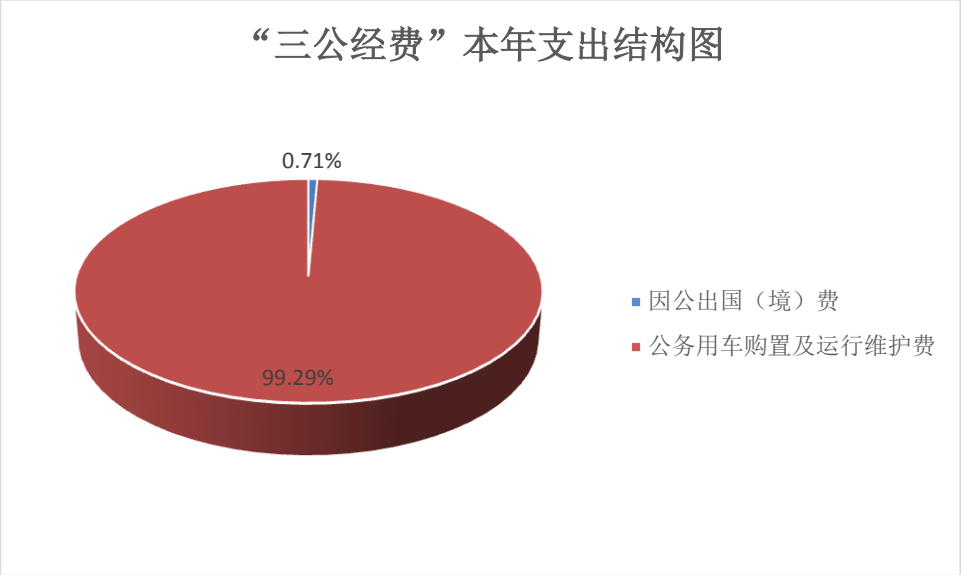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30万元，完成预算0.30万元的0.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6.30万元，降低63.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办公人员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原预算中包含的下属单位广州市越秀区重点项目拆迁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决算时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剔除上述主要原因后，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0.53 万元，增长 0.5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3.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1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共设施维修养护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015.5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015.5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46 万元，占 24.66%，包括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250.46 万元；罚没收入 32.35 万元，占 3.19%，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2.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32.70万元，占72.15%，包括其他利息收入31.97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50.84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79.09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52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570.28万元；捐赠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其他收入0.00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6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6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加强了我局对项目前期的论证，提升项目的科学性，注重投入产出的分析，充分论证其可行性，明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30716.18万元，其中500万以上的项目10项、涉及资金26892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财政资金运行中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偏离目标运行的项目进行调整，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86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49263.3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64个，共22395.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22个，共26868.0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能认真做好资金需求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预算编制质量较高，具体目标明确；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准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任务，各项目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区属公园迎春花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配合区迎春花市，区属公园在园内重要节点打造展现公园文化主题的景组，悬灯笼、摆放时花等营造春节祥和欢乐的气氛。通过提升花会文化品味、提供优质服务，将区属公园迎春花会打造为一场文化传承的新春嘉年华，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7.21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97.21%。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在东山湖公园、广州兰圃、东风公园、越秀儿童公园和人民公园配合区迎春花市展出，在公园的主要节点设置以生肖猪为主题的小品和花境。公园内悬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灯笼，提高社会宣传力度，营造春节喜庆祥和热烈的气氛。年度绩效目标：建设规模达到 10000 平方米；栽植时花规模达到 1200 平方米；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达到 95%以上；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3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 1 个社会效益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项目启动以来，截止 2019 年底，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和布展工作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建设规模达到 10000 平方米，指标值完成情况：在东山湖公园、广州兰圃、东风公园、越秀儿童公园和人民公园配合区迎春花市进行布展，完成建设规模 10000 平方米。

二是栽植、摆放时花规模达到 1000 平方米，指标值完成情况： 在东山湖公园、广州兰圃、东风公园、越秀儿童公园和人民公园各节点栽植摆放时花，营造花境的设置，规模达 1200 平

方米。

三是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达到 95%，指标值完成情况： 完成东山湖公园、广州兰圃、东风公园、越秀儿童公园和人民公园的春节花会布展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四是施工单位资质达标，指标值完成情况：经核查，春节花会布展的施工单位均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全部符合要求。

（3）存在问题。

本项目各个公园的布展工作虽然按时序完成，但园林小品的独特性，布展的速度，和区春节花市主题的呼应程度等仍然存在提升空间。

（4）相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布展工作的流程，加强布展设计的把握，与我区春节花市的主题加强呼应，宣传我国传统节日。

2.三防抢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三防绿化抢险、排水抢险、隐患专项整治等应对救灾抢险，核拨给三防各成员单位用于三防日常工作、排险抢险等经费。通过汛期值守和布防，应对城市内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避免或减少因灾损失。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89 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181.4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81.21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99.89%。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保障视频监控实时到位，及时发现消除三防隐患，高效应对三防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保障辖区安全度汛。建设和完善我局所管辖的抢险队伍，三防险情出现时，及时开展抢险。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抢险及时率 100%；完成政府采购率 100%；完成抢险预警信息通报率 100%。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3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 1 个社会效益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启动三防应急响应 48 次，迅速处置多宗绿化倒伏、水浸内涝等险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我局对三防工作足够重视，资金到位及时，100%完成。

二是抢险及时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三防工作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工作，我局领导重视三防工作，全体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及时抢险，100%完成。

三是政府采购率，年初指标值是采购沙包 100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三防抢险物资是三防抢险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唯有三防物资及时采购到位，抢险工作才能有效开展。我局实际采

购 100 个，完成政府采购率 100%。

四是抢险预警信息通报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三防信息通报是三防抢险部署及三防灾害防御工作能否到位的关键，我局完成信息通报率 100%，为三防抢险工作提供了保障。

③存在问题。

本项目各项三防工作虽然按时序完成，但三防抢险队伍总体素质仍有待提高，在三防抢险设备等方面有提升空间。

④相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各抢险队伍业务素质，改善抢险队伍的设备，使其能更好地为三防抢险工作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989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77.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部门整体财政支出</td><td>支出总额（万元）</td><td>69894.58</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td><td rowspan="2">97.98%</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d><td>31977.94</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 攻坚推动市区项目走前列
2. 力促城市管理水平上新台阶</td><td colspan="2">1. 高品质提升道路品质化，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推动起义路海珠广场道路品质化提升工程</td></tr>
</table>

	3. 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4. 防范风险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系数 5. 纵深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6. 凝聚合力精准扶贫脱贫	等 5 个项目落地见效，结合历史文化底蕴、风情特色充分挖掘亮点，推进环市路、中山路、珠江沿岸等 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打造主干道全要素高品质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市、区重点项目征收工作，还绿于民整治美化亮化白云山景区及周边环境整体形象。 2. 精细化管养巩固品质提升成果，因地制宜打造越秀精品绿化。建设立体绿化，推广口袋公园模式，综合提升了绿化景观，已进行改善公园环境，举办了特色活动，突显节日氛围。 3. 以压实河湖长责任为核心，狠抓污染源查控，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和雨污分流改造，坚决打赢剿灭黑臭水体攻坚战。历经努力，东濠涌非汛期水质达 III 类以上，新河浦涌水质稳定达 V 类以上，景泰涌、沙河涌治理初见成效，东山湖、麓湖等人工湖水质稳定向好，8 个小微水体实现不黑不臭。 4. 属地监管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夯实桥梁设施安全基石，全面保障我区平安度汛。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能，已开展专项巡检，各在监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均处于平稳可控状态；全面摸查辖区桥梁安全状况，已完成东风路执信南路人行天桥等 6 座桥梁的病害整治，有序推进其余 40 座桥梁的病害维修工作；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干部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成云泉路云山小学、梅花路与中山一路交界处、朱紫寮后街 16 号等 3 处内涝点整治。 5. 致力打通行政审批“堵点痛点”，加大典型排水户监管力度，承接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稳步推进信访、宣传等工作。全年办理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 1260 宗，其他公共服务事项 1232 宗；向辖区典型排水户派发 1000 余份宣传手册，贯宣水环境治理及排水管理要求，督促排水户自查自纠、整改到位；完成 5063 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处理投诉咨询事项 8530 宗，办复率 100%；承办市、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8 件，其中主办 28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围绕中心工作做好信息报送，19 篇信息被中央、省级、市级刊物采用，30 篇信息被《越秀信息》等区级刊物采用，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6. 积极做好清远佛冈高岗村产业项目帮扶，切实为高岗村 98 户、281 名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改善村容村貌。2019 年顺利完成 2016－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考核。	
主要任务（重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

要事项）			政资金（万元）
攻坚推动市区项目走前列	将海珠广场片区品质提升作为头号工程组织建设，高品质推动起义路海珠广场道路品质化提升工程等 5 个项目落地见效。秉持越秀特色推动 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匠心打造主干道全要素高品质提升工程。推进新一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等 5 条线路共 20 个站点的征收工作。还绿于民整治美化亮化白云山景区及周边环境整体形象。	以广州解放纪念雕像为核心，通过装饰串联 8 栋建筑地标、2 处城市公园，打造开放性市民滨水文化广场；精细化微改造起义路沿线、海珠广场周边社区，铺装道路 3.61 万平方米，整饰建筑外立面 5.48 万平方米、沿街招牌 1500 平方米；修复居民楼屋顶防水 2000 平方米，第五立面整饰 1.5 万平方米，“三线”整治约 12 公里，推进海印缤缤广场、广州宾馆等重点楼宇整饰提升工程，呈现“修旧如旧”效果；融合海珠广场东西园区，打造“碧海丹心、花开盛世”广州园林博览会海珠广场分会场，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呈现超 2000 平方米的花境花艺，着力打造国际大都市文化金融 CBD 和老城市新活力的最佳展示区。高品质推进环市路、中山路、珠江沿岸等 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其中已完工 2 个（东山街合群、梅花路 3-21 号大院），正在施工 5 个（环市路、中山路、石室城市客厅周边、珠江沿岸、黄花岗街），处于前期阶段 1 个（达道路），改造外立面 17.7 万平方米，三线整治 44.87 公里，新装护栏 14.54 公里，品质提升车行道 1.49 万平方米、人行道 21.24 万平方米。我局以“绣花功夫”全要素品质提升解放路、环市路、中山路、广州起义路、广园路（越秀段）等 22 条道路，优化提升环市路、解放路、执信南路等 13 座人行天桥，加装电梯 5 台，提升一批道路夜景灯光照明。完成人行道改造提升约 27.03 万平方米、车行道约 7.89 万平方米，新装护栏约 1.28 万米，建筑立面整饰约 6.24 万平方米，广告招牌改造约 4845 平方米，“三线”下地及线路规整约 11.05 公里，绿地提升面积 2.89 万平方米，时花种植面积约 5780 平方米，进一步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我局完成借地约 27.31 万平方米、征地约 3.5 万平方米、房屋征收约 17.69 万平方米。经过不懈努力，轨道交通项目目前已完成借地约 16 万平方米，完成率达约 58.6%。我局牵头制定《白云山、麓湖、越秀山及周边还绿于民工程三年环境整治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越秀区工作方案》，成立由区委书记、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28666.63 万元。

		区长亲自挂帅的区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领导小组，并细化拆违复绿、教育搬迁、环境美化等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将白云山进山路径——横枝岗隧道路段环境整治纳入麓湖周边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通过整饰隧道沿线商铺立面招牌、绿化品质提升等方式美化亮化白云山景区及周边环境整体形象，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增进民生福祉。	
促城市管理水平上新台阶	建立“养护队伍每日巡检—督导小组定时巡检—局领导重点巡检”三级巡查督办机制，完善管养标准。开展汛前及汛期专项排查，建立隐患树木档案，跟踪监测隐患多发路段及相关树种。品质提升绿化，推广口袋公园模式，综合改善公园环境。	密切联动市管道路、交通设施、供水供电等设施业主，形成共管合力，保障辖区设施完好率。2019 年养护道路 5.74 万平方米，维护更新交通标线 2.96 万平方米、交通标识 1548 个，涂装栏杆、桥梁 8000 平方米；修剪乔木 5892 株，修剪补植地被及草坪约 60.37 万平方米，通过修枝、降尾、砍伐等方式处理隐患树木 2372 株，维修园建 1701 处，使辖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解放路（沿江路-桂花路）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基本完工，打造解放北路宫粉紫荆、解放中路黄花风铃木主题花景，增强春季赏花效果，整治高架桥底绿地空间，精心打造桥下空间节点，增设市民休憩设施，综合提升 58300 平方米绿化景观。完成农林东路、三育路、黄华路、达道路、建设大马路等重点片区花箱及挂花摆放 218 组、树头摆花 5592 盆，美化辖区道路的视觉形象。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等小区域，“见缝插绿”建成盘福路、迎宾馆、大新路等 30 个节点的口袋公园，面积达 2 万平方米，有效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东山湖总体提升工程基本完工，品质提升园区道路、老人儿童活动区、活动场地等基础设施，全方位打造 16960 平方米“东湖六景”；改造越秀儿童公园地面、栏杆等基础设施，解决兰圃公园、东风公园、东山湖公园供电负荷超载、电线老化、夜间照明不足等问题，为游客提供安全的游园环境。先后联合新河浦居委会、广州市地掷球协会等单位及群团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地掷球运动赛事等 10 场公益活动，丰富游园体验；打造兰圃兰文化科普基地，多元化开展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1957.77 万元。

		植物栽培、兰花养殖等活动 13 场，广受游客好评。区属公园结合重要节庆开展花景观赏、惠民活动等文化主题活动，以栽植摆放时花、制作园林景组、悬挂灯笼红旗等方式营造喜迎新春、欢度国庆氛围。春节、国庆期间共接待游客 20.95 万人次。	
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狠抓污染源查控，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和雨污分流改造，坚决打赢剿灭黑臭水体攻坚战。稳定人工湖水质，完成公共管网建设。	历经努力，东濠涌非汛期水质达 III 类以上，新河浦涌水质稳定达 V 类以上，景泰涌、沙河涌治理初见成效，东山湖、麓湖等人工湖水质稳定向好，8 个小微水体实现不黑不臭。2019 年完成全区三级河长巡河 1.4 万次，发现处置问题 2100 多宗，巡河率位居全市前列。深入推进“四洗”“五清”、污染源挂图作战行动，发动街道网格员通过 APP 上报“散乱污”场所、河湖违建、垃圾黑点等污染源 206 个，已全部销号。完成公共管网建设 51 公里及 1.67 平方公里的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推动西支涌、水均岗涌、橙基涌等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及东濠涌深隧试验段工程，强化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同步推进 5 个东濠涌流域浅层排水管网改造和 5025 处排水隐患排查修复，保障管网运行顺畅。坚持“流域治理”概念，加大跨区河涌共治力度，会同天河区、白云区开展沙河涌水质提升养护试点，营造共同治水的良好氛围。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1493.86 万元。
防范风险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系数	开展专项巡检，全面摸查辖区桥梁安全状况，完成桥梁的病害整治，有序推进桥梁的病害维修工作；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干部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成内涝点整治。	2019 年我区在监在建项目 54 宗，出动检查人员 3135 人次、检查工地 1285 个次，发出各类通知书 1285 份，责令 15 个项目停工，各在监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均处于平稳可控状态。累计办理企业资质审批、核准 273 宗，挂证整改 5 万多名注册人员，解锁省、市级平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214 人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完成东风路执信南路人行天桥等 6 座桥梁的病害整治，有序推进其余 40 座桥梁的病害维修工作。推进辖内 8 座桥梁大中修工程，其中二沙岛西桥已完工，二沙岛滨江西慢行桥等 7 座桥梁已纳入市级改造计划，现处于项目前期阶段。2019 年启动三防应急响应 48 次，迅速处置多宗绿化倒伏、水浸内涝等险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带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866.99 万元。

		来的影响。完成云泉路云山小学、梅花路与中山一路交界处、朱紫寮后街16号等3处内涝点整治；大力推进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针对发现的5025处隐患点研究解决方案，保障辖区排水管线运行安全。配合市水务局完成公共岸线堤防达标提升工作，堤顶高度提升至3.68米以上，堤防标准达200年一遇。全部完成广州港集团等辖内8家企业的《广州市珠江堤防企业岸线防汛安全责任书》签订及岸线改造工作。	
纵深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典型排水户监管力度，向辖区典型排水户派发宣传手册，承接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稳步推进信访、宣传等工作。完成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处理投诉咨询事项，围绕中心工作做好信息报送。	我局将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事项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审批时间压缩至88个工作日内，将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调整为控制在22-50个工作日内。2019年办理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1260宗，其他公共服务事项1232宗，实现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服务质量迈新台阶。2019年我局向辖区典型排水户派发1000余份宣传手册，贯宣水环境治理及排水管理要求，督促排水户自查自纠、整改到位，立案调查违法排水行为49宗，有效强化警示震慑作用。截止2019年底我局完成5063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超额完成年度任务。2019年我局处理投诉咨询事项8530宗，办复率100%；承办市、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58件，其中主办28件，代表委员满意率100%；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城区工作；召开全局系统、建筑工地扫黑除恶及反恐专题会议63场，张贴海报495张，设置举报箱6个，营造扫黑除恶良好氛围。围绕中心工作做好信息报送，19篇信息被中央、省级、市级刊物采用，30篇信息被《越秀信息》等区级刊物采用，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5960.00万元。
凝聚合力精准扶贫脱贫	做好清远佛冈高岗村产业项目帮扶，为高岗村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改善村容村貌。完成2016－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考核。	我局积极做好清远佛冈高岗村产业项目帮扶，推进时花大棚项目，跟踪光伏发电、油茶种植、华润风能等项目收益情况，跟进危房改造、补贴保障落实、技能培训等事宜，切实为高岗村98户、281名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改善村容村貌。2019年我局顺利完成2016－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3.00万元。

		脱贫考核。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建设管理推进越秀区高质量发展，为越秀率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营商环境出新出彩注入强大动力。

今年我局承接 55 项建设任务，总投资约 34 亿元，时间紧、标准高、任务重。海珠广场片区品质提升项目作为今年我区的头号工程，是对我局项目管理和实施能力的一次重要考验，为确保国庆前完成任务，全局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一线人员通宵达旦、日以继夜，保障项目按时保质落地开花，以“绣花功夫”将海珠广场打造成为粤港澳美丽湾区“城市客厅”，进一步擦亮海珠广场红色品牌，呈现出高水平高品质的建设成果。

1. 攻坚推动市区项目走在前列

①品质提升海珠广场周边片区环境。我局将海珠广场片区品质提升作为头号工程组织建设，高品质推动起义路海珠广场道路品质化提升工程等 5 个项目落地见效：以广州解放纪念雕像为核心，通过装饰串联 8 栋建筑地标、2 处城市公园，打造开放性市民滨水文化广场；精细化微改造起义路沿线、海珠广场周边社区，

铺装道路 3.61 万平方米，整饰建筑外立面 5.48 万平方米、沿街招牌 1500 平方米；修复居民楼屋顶防水 2000 平方米，第五立面整饰 1.5 万平方米，“三线”整治约 12 公里，推进海印缤缤广场、广州宾馆等重点楼宇整饰提升工程，呈现“修旧如旧”效果；融合海珠广场东西园区，打造“碧海丹心、花开盛世”广州园林博览会海珠广场分会场，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呈现超 2000 平方米的花境花艺，着力打造国际大都市文化金融 CBD 和老城市新活力的最佳展示区。

②秉持越秀特色推动老旧小区微改造。我局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解决群众最根本、最迫切需求的大事来抓，结合历史文化底蕴、风情特色充分挖掘亮点，高品质推进环市路、中山路、珠江沿岸等 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其中已完工 2 个（东山街合群、梅花路 3-21 号大院），正在施工 5 个（环市路、中山路、石室城市客厅周边、珠江沿岸、黄花岗街），处于前期阶段 1 个（达道路），改造外立面 17.7 万平方米，三线整治 44.87 公里，新装护栏 14.54 公里，品质提升车行道 1.49 万平方米、人行道 21.24 万平方米。

③匠心打造主干道全要素高品质提升工程。我局以“绣花功夫”全要素品质提升解放路、环市路、中山路、广州起义路、广园路（越秀段）等 22 条道路，优化提升环市路、解放路、执信南路等 13 座人行天桥，加装电梯 5 台，提升一批道路夜景灯光照明。完成人行道改造提升约 27.03 万平方米、车行道约 7.89 万

平方米，新装护栏约 1.28 万米，建筑立面整饰约 6.24 万平方米，广告招牌改造约 4845 平方米，“三线”下地及线路规整约 11.05 公里，绿地提升面积 2.89 万平方米，时花种植面积约 5780 平方米，进一步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④稳步推进市、区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我局推进新一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等 5 条线路共 20 个站点的征收工作，总长约 27.81 公里，需完成借地约 27.31 万平方米、征地约 3.5 万平方米、房屋征收约 17.69 万平方米。经过不懈努力，轨道交通项目目前已完成借地约 16 万平方米，完成率达约 58.6%。

⑤动真碰硬打好还绿于民整治硬仗。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牵头制定《白云山、麓湖、越秀山及周边还绿于民工程三年环境整治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越秀区工作方案》，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亲自挂帅的区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领导小组，并细化拆违复绿、教育搬迁、环境美化等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二是加大拆违攻坚。坚持“遏增量、消存量”，会同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属地街道通过无人机航拍、“四标四实”等措施核实白云山周边违建底数，建立工作台账，铁腕推进拆违复绿。现已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264 宗、约 9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拆违任务。三是优化周边环境。将白云山进山路径——横枝岗隧道路段环境整治纳入麓湖周边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通过

整饰隧道沿线商铺立面招牌、绿化品质提升等方式美化亮化白云山景区及周边环境整体形象，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增进民生福祉。

2. 力促城市管理水平上新台阶

①精细化管养巩固品质提升成果。建立“养护队伍每日巡检—督导小组定时巡检—局领导重点巡检”三级巡查督办机制，完善管养标准，充分运用“广州市政”APP 等科技手段，实现“发现-处理-反馈”无缝衔接；密切联动市管道路、交通设施、供水供电等设施业主，形成共管合力，保障辖区设施完好率。针对老城区建筑人口密度大、绿植立地条件差、大树老树多等特点，开展汛前及汛期专项排查，建立隐患树木档案，跟踪监测隐患多发路段及相关树种。今年养护道路 5.74 万平方米，维护更新交通标线 2.96 万平方米、交通标识 1548 个，涂装栏杆、桥梁 8000 平方米；修剪乔木 5892 株，修剪补植地被及草坪约 60.37 万平方米，通过修枝、降尾、砍伐等方式处理隐患树木 2372 株，维修园建 1701 处，使辖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②因地制宜打造越秀精品绿化。一是品质提升绿化景观。解放路（沿江路-桂花路）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基本完工，打造解放北路宫粉紫荆、解放中路黄花风铃木主题花景，增强春季赏花效果，整治高架桥底绿地空间，精心打造桥下空间节点，增设市民休憩设施，综合提升 58300 平方米绿化景观。二是建设立体绿化建设。通过花箱、围栏灯杆挂花、立体绿墙等形式，因地制

宜补齐我区道路空间有限、绿地建设空间少的短板，完成农林东路、三育路、黄华路、达道路、建设大马路等重点片区花箱及挂花摆放 218 组、树头摆花 5592 盆，美化辖区道路的视觉形象。三是推广口袋公园模式。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等小区域，推广兼具便民休闲、历史传承、夜景照明、海绵城市、特色花园等五大要素的口袋公园越秀建设模式，“见缝插绿”建成盘福路、迎宾馆、大新路等 30 个节点的口袋公园，面积达 2 万平方米，有效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

③品质优先综合提升公园环境。一是改善园区设施。东山湖总体提升工程基本完工，品质提升园区道路、老人儿童活动区、活动场地等基础设施，全方位打造 16960 平方米“东湖六景”；改造越秀儿童公园地面、栏杆等基础设施，解决兰圃公园、东风公园、东山湖公园供电负荷超载、电线老化、夜间照明不足等问题，为游客提供安全的游园环境。二是举办特色活动。先后联合新河浦居委会、广州市地掷球协会等单位及群团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地掷球运动赛事等 10 场公益活动，丰富游园体验；打造兰圃兰文化科普基地，多元化开展植物栽培、兰花养殖等活动 13 场，广受游客好评。三是突显节庆氛围。区属公园结合重要节庆开展花景观赏、惠民活动等文化主题活动，以栽植摆放时花、制作园林景组、悬挂灯笼红旗等方式营造喜迎新春、欢度国庆氛围。春节、国庆期间共接待游客 20.95 万人次。

3. 促使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我局以压实河湖长责任为核心，狠抓污染源查控，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和雨污分流改造，坚决打赢剿灭黑臭水体攻坚战。历经努力，东濠涌非汛期水质达 III 类以上，新河浦涌水质稳定达 V 类以上，景泰涌、沙河涌治理初见成效，东山湖、麓湖等人工湖水质稳定向好，8 个小微水体实现不黑不臭。2019 年，全区三级河长巡河 1.4 万次，发现处置问题 2100 多宗，巡河率位居全市前列。深入推进“四洗”“五清”、污染源挂图作战行动，发动街道网格员通过 APP 上报“散乱污”场所、河湖违建、垃圾黑点等污染源 206 个，已全部销号。加大景泰涌、沙河涌上下游联动治理力度，通过“洗涌”、汛期闸坝调度、强化水质监测预警等措施，消除污水溢流、河涌泄洪影响，有效巩固景泰涌、沙河涌黑臭治理成效。全年完成公共管网建设 51 公里及 1.67 平方公里的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推动西支涌、水均岗涌、橙基涌等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及东濠涌深隧试验段工程，强化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同步推进 5 个东濠涌流域浅层排水管网改造和 5025 处排水隐患排查修复，保障管网运行顺畅。通过原位消解湖底淤泥、种植水生植物、放养水下生物等方式恢复东山湖、麓湖良好的水体生态系统，吸引鱼鸟栖息；坚持沙河涌流域治理，通过增氧曝气、生态修复等方式同步加强河涌上下游养护，提升水质透明度；联合科研团队初步建成越秀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实现水质情况、河长信息、问题举报等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水务+检察”协作机制，探索“两法衔接”“公益诉讼”“联合执法”等

工作机制，严查水污染行为；坚持“流域治理”概念，加大跨区河涌共治力度，会同天河区、白云区开展沙河涌水质提升养护试点，营造共同治水的良好氛围。

4. 持续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系数

①属地监管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巡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能。制定印发《越秀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等文件，有序开展节后复工、防汛防风等专项安全检查，重点巡检深基坑、高大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发现问题落实“排查-整改-建档-监控”闭环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红线。全年我区在监在建项目54宗，出动检查人员3135人次、检查工地1285个次，发出各类通知书1285份，责令15个项目停工，各在监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均处于平稳可控状态。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挂证整改审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解锁等工作，累计办理企业资质审批、核准273宗，挂证整改5万多名注册人员，解锁省、市级平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214人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会同城管、交通、交警部门开展辖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建筑废弃物、夜间施工等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会同应急管理、人社、消防等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管理，确保降尘降噪落实到位。

②夯实桥梁设施安全基石。全面摸查辖区桥梁安全状况，已完成东风路执信南路人行天桥等6座桥梁的病害整治，有序推进其余40座桥梁的病害维修工作。推进辖内8座桥梁大中修工程，

其中二沙岛西桥已完工，二沙岛滨江西慢行桥等 7 座桥梁已纳入市级改造计划，现处于项目前期阶段。

③全面保障我区平安度汛。我局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干部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监视灾害动态，及时响应处置、准确发布信息。今年启动三防应急响应 48 次，迅速处置多宗绿化倒伏、水浸内涝等险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带来的影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成云泉路云山小学、梅花路与中山一路交界处、朱紫寮后街 16 号等 3 处内涝点整治；大力推进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针对发现的 5025 处隐患点研究解决方案，保障辖区排水管线运行安全。配合市水务局完成公共岸线堤防达标提升工作，堤顶高度提升至 3.68 米以上，堤防标准达 200 年一遇。全部完成广州港集团等辖内 8 家企业的《广州市珠江堤防企业岸线防汛安全责任书》签订及岸线改造工作。

5. 纵深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①致力打通行政审批“堵点痛点”。我局以方便市民、企业为出发点，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事项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88 个工作日内，将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调整为控制在 22-50 个工作日内；探索消防行政审批容缺受理，认真研究疏通群众、企业办事“堵点痛点”，采用简化申报资料、容缺受理、信任办理等方式精简消防设计等行政审批办理前置条件，全年办理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 1260 宗，其他公共服务事项 1232 宗，实

现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服务质量迈新台阶。

②加大典型排水户监管力度。我局向辖区典型排水户派发1000 余份宣传手册，贯宣水环境治理及排水管理要求，督促排水户自查自纠、整改到位。优化办证指引，通过广东政务网、公共邮箱等渠道公布办证流程及资料，设立专人专线指导申办事宜。重点巡检开挖类项目工地的排水设施现状，确保市政排水管网不受损坏及违规排放；联动市排水公司加大辖区排水设施巡查力度，实现“巡查-核实-查处”无缝衔接，合力制止违法排水行为。今年立案调查违法排水行为 49 宗，有效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③承接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今年，市下放中心城区供水日常管理职能至各区。我局敢担当、善作为，联动供水企业摸查全区供水情况，并列出各街道年度改造计划，有序开展项目可研分析、技术审查等工作，现完成 5063 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④稳步推进信访、双拥、扫黑除恶、提案议案、宣传工作。今年我局处理投诉咨询事项 8530 宗，办复率 100%；承办市、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8 件，其中主办 28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城区工作；召开全局系统、建筑工地扫黑除恶及反恐专题会议 63 场，张贴海报 495 张，设置举报箱 6 个，营造扫黑除恶良好氛围。围绕中心工作做好信息报送，19 篇信息被中央、省级、市级刊物采用，30 篇信息被《越秀信息》等区级刊物采用，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6. 凝聚合力精准扶贫脱贫

我局积极做好清远佛冈高岗村产业项目帮扶，推进时花大棚项目，跟踪光伏发电、油茶种植、华润风能等项目收益情况，跟进危房改造、补贴保障落实、技能培训等事宜，切实为高岗村98户、281名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改善村容村貌。今年我局顺利完成2016—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考核。

(二)本部门2019年度工作中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2019年，我局顺利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区委全会及区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安排，以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总目标，积极谋划、稳步推进明年重点工作，着力在打造越秀精品中体现新担当，在争创全国标杆中展现新作为，为“十四五”和推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